

115 年臺東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市民運動會

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競賽簡章

壹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東市民代表會、本市轄內各原住民族部落

貳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

參、競賽地點：臺東縣立體育場（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0 號）

肆、參賽資格及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優先受理臺東市各部落或年齡階層組隊報名；如報名隊數未達上限，得開放臺東市轄內各里、協會或其他團體組隊參賽。參賽人員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東市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查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每隊報名人數以 30 人為限（含領隊、教練及聯絡人），參加選手限為 15 歲以上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隊數 30 隊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30 隊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各參賽隊伍均應確認所屬選手之健康狀況皆可參與報名參加項目。
- 四、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10 隊含以上，並依該項競賽項目之隊伍數量平均分組競賽。

伍、競賽項目及競賽規則：

一、傳統技藝競賽：（為安全性與公平性，參加者不得穿著釘鞋）

（1）女子頂上功夫：10人(女子團體組)。

A. 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 10 名。

B. 競賽規則：

- a. 比賽均採計時決賽；以進行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- b. 比賽距離：240 公尺接力（每人跑 24 公尺）。
- c. 第 1 位選手聞令後頭背傳統背簍負重物（6 公斤地瓜）由 A 至 B 點過線折返傳給下一位選手再進行，依序進行比賽至 10 位選手完成且跑回終點過線後始完成比賽。
- d. 籃裝（地瓜）置於頭頂，單、雙手扶持均可。
- e. 參賽隊伍比賽時間廣播後 5 分鐘未到場檢錄者，視同放棄。

f. 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
(2) 男子負重接力：10 人(男子團體組)。

A. 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 10 名。

B. 比賽規則：

a. 分組進行採計時決賽，以進行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
b. 以接力方式進行，負重 10 公斤（沙包），比賽距離 400 公尺，每人跑 40 公尺 c. 依序進行比賽至 10 位選手完成且跑回終點過線後始完成比賽。

d. 沙袋置於頭頂、肩，用單、雙手扶持均可。

e. 參賽隊伍比賽時間廣播後 5 分鐘未到場檢錄者，視同放棄。

f. 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
(3) 鋸木比賽：5 男 5 女混合組。

A. 參賽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 10 名。

B. 比賽規則：

a. 採計時進行。

b. 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15 公尺。

c. 由第一位於 A 處出發起點跑至 B 處鋸木位置，拿起鋸子依指定格線將木材鋸斷後，跑回起點向下一位選手擊掌交接後依序鋸至所有參賽人員輪流完成。

d. 由 5 女先鋸完後再由 5 男接續，比賽進行中如鋸子斷裂，則該隊比賽終止，成績以鋸完木材人數及時間計算。

e. 每隊派 1 員至 B 處鋸木位置協助選手固定木材。

f. 器材：木材（直徑約 10 公分）、鋸子、木墊，由大會提供。

(4) 傳統拔河：20 人（12 男 8 女）。

A. 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 20 名。

B. 比賽規則：

a. 依全國拔河運動協會所定規則進行。

b. 每隊出賽人員體重合計不拘。

c. 需穿著團體運動服、布鞋或球鞋、雨鞋外，不得穿著登山鞋及護具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之裝備。

d. 參賽隊伍比賽時間廣播後 5 分鐘未到場檢錄者，視同放棄。

e. 指揮區在拔河道兩側，每隊以 2 人為限（含領隊或教練）比賽開始後，當一方繩子上白色標誌被拉至場之中心線時裁判鳴槍勝負。

f. 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當時間終了以繩子紅色標誌所偏向之一方為勝隊。

g. 比賽中一隊犯規次數達 5 次時，裁判即判定該局失敗。

h. 比賽進行中如因無法預知的外力影響時，裁判即可宣判重賽，重賽時雙方均不可換人。

i. 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
(5) 男子撒網捕魚：5 人。

A. 參賽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 5 名。

B. 比賽規則：

a. 採計分決賽方式進行，捕獲魚數量越多者之隊為勝。

b. 隊伍各派 5 名選手於撒網區，塑膠魚（塑膠球）撒網區前 5 公尺定點放好塑膠魚（塑膠球）後選手開始撒網，捕到塑膠魚（塑膠球）後拉回網並計算捕獲塑膠魚量計分，計分完工作人員將塑膠魚（塑膠球）放回置捕魚區，後另由下一位選手，依序進行撒網捕魚比賽，至最後 1 位選手將魚量計分累計。

c. 撒網區範圍及塑膠魚（塑膠球）點規定範圍內，可後退、左右移動，選手不可超出於撒網區撒網，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，比賽中若有違反規定時，選手當次捕獲魚量不得計分及累計分數。

d. 每位選手有 1 次機會撒網捕獲塑膠魚（塑膠球）量。

e. 比賽成績以隊捕獲球數累計多寡判定，相同時以犯規次數少者為勝，如犯規次數相同則進行加賽，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同。

f. 參賽隊伍比賽時間廣播後 5 分鐘未到場檢錄者，視同放棄。

g. 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
二、大隊接力：10 男 10 女混合組。

a. 參賽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 20 名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男女不限棒次，共 20 棒次。

b. 褲子穿著應以運動褲為限，並限穿運動鞋參加。

c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，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
d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
e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（含）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

加總時間 5 秒)。

- f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，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- g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
- h. 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I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 5 秒。
- j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k. 如需更換隊伍參賽選手，需於本項目比賽前半小時提出，且需為同隊人員。
- l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決算取前六名。
- n. 隊伍名單與棒次，參加者需在報名本項目比賽時提出。
- o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- p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並立即替換。

三、積少成多：5 男 5 女混合組。

- A. 參賽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 10 名。
- B. 比賽規則：
 - a. 採計時進行。
 - b. 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15 公尺。
 - c. 裁判喊開始的時候，最前面的人員從起點的水桶內，用雙手捧水，傳給下一位，最後一位將手中的水，裝在有刻度的容器中。
 - d. 只能用雙手取水，不可用替代品，活動時間為 2 分鐘，比較容器計量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女子頂上功夫、男子負重接力、鋸木比賽、男子撒網捕魚、大隊接力、積少成多(取 6 名)：
 - 1.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7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 - 2.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 - 3.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 - 4. 第四名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 - 5. 第五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 - 6. 第六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
二、傳統拔河(取 4 名)：

1.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2.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9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3.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4. 第四名獎金新臺幣 7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
三、競賽總錦標 (取 3 名)：

1.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2.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3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3.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
四、精神賽總錦標 (取 3 名)：

1.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2.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9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3.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8,5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
柒、本活動計畫實施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，規程解釋權屬本賽事組委會。

115 年臺東市原住民傳統競技市民運動會競賽報名表

報名序號(由機關填寫):

一、報名隊伍基本資料

報名單位：

☐ 各部落 部落名稱：_____

☐ 各里 里別：_____

☐ 協會或其他單位 單位名稱：_____

隊伍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便當數量統計：葷食_____人、素食_____人

二、參賽項目及代號

項目代號	競賽項目	每組參賽人數
A	男子撒網捕魚	男子 5 人
B	女子頂上功夫	女子 10 人
C	男子負重接力	男子 10 人
D	鋸木比賽	男子 5 人、女子 5 人
E	傳統拔河	男子 12 人、女子 8 人
F	大隊接力	男子 10 人、女子 10 人
G	積少成多	男子 5 人、女子 5 人

三、參賽隊員名冊

序號	姓名	性別	原住民族 族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參賽項目代號 (A~G，可複選)	衣服 尺寸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
序號	姓名	性別	原住民族 族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參賽項目代號 (A~G，可複選)	衣服 尺寸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27							
28							
29							
30							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表請送至臺東市公所原住民行政課，或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方式傳送。
傳真：089-332647
E-mail：ttcity0013@ttc.taitung.gov.tw
聯絡電話：陳小姐 089-340722。
- 二、 每隊報名人數以 30 人為限，參賽選手年齡須滿 15 歲。本次活動以 30 隊為限，依完整報名資料送達順序錄取，額滿即停止受理。
- 三、 優先受理臺東市各部落或年齡階層組隊報名；如報名隊數未達上限，得開放臺東市轄內各里、協會或其他團體組隊參賽。參賽人員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東市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查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請確實填寫參賽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競賽項目代號及上衣尺寸，以供資格審查、身分核對及保險辦理。資料不完整、錯誤或不符資格者，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 一參賽人員得報名多項競賽，請於「參賽項目代號」欄填寫相對應代號；報名兩項以上者，請以「A、C、F」方式填列。各項參賽人數及性別配置須符合規定，未符合者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參賽人員應衡量自身健康狀況後報名；活動期間嚴禁飲酒，如經查獲，取消該隊競賽獎金。
- 七、 運動上衣尺寸為 S、M、L、XL、2L、3L 及 5L，將依報名順序發放；如所填尺寸數量不足，得由主辦單位調整或隨機發放。

尺寸	S	M	L	XL	2L	3L	5L
肩寬	42	43.5	45	47.5	49.5	51	52
胸寬	48.5	51	53.5	56	59	61	63.5
衣長	63.5	67.5	70	73	75	76.5	79

報名單位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民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